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泽库县政务及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宏绰竞磋(货物)2024-035

采购合同编号：QHHZ-2024-035

采购单位(甲方)：泽库县发展和改革局 (盖章)

中标供应商(乙方)：青海刚韧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11月03日

说明：具体细节内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泽库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青海刚韧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泽库县政务及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宏纬竞磋(货物)2024-035)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办公桌	成品办公桌尺寸0.9*1.8*0.77	1	2550	2550	
2	办公椅	成品办公椅	1	2000	2000	
3	档案柜	成品档案柜1.2*2.2	2	850	1700	
4	大厅柜台	宽800mm高度820mm木质柜台，大理石台面	139	2250	312750	
5	大厅转椅	成品圆形可升降椅子	56	420	23520	
6	办公转椅	成品转椅	56	580	32480	
7	80寸移动智慧屏	参数x80s, 80寸Android系统, 智慧屏, 4K超清	1	18500	18500	
8	咨询台字体	0.25*0.25	6	330	1980	

9	叫号机	一、机柜：17寸一体式豪华落地式取号机机柜,外型美观大方,流线型设计,材质为钢,采用进口汽车金属烤漆外壳。 机身规格：高1440mm×宽450mm×厚280mm。 二、液晶显示屏：17寸品牌原装显示屏,完美屏无亮点,最佳分辨率1024*768,响应时间：2S	2	1900	3800
10	柜台电子显示屏	单行8字窗口屏,LED寿命10万小时以上 功能：切换显示窗口属性或业务职能、动态显示服务序号或问候短语等 规格：φ3.75mm 16点阵单行8汉字显示 屏框要求：根据VI标准进行整体嵌入式设计,可悬挂或壁挂； 屏体尺寸：1006毫米*高152mm*厚度50mm 电源：5V DC 通讯方式：485通讯	56	720	4032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39600.00元(大写)肆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5天内

交货地点:泽库县政务及党群服务中心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作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即人民币439600.00元（大写）肆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宏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蔣生元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 朝阳西路42号18号楼43-21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小桥支行

账号: 63050150360300000135

联系电话:

18597039117

2024年11月03日

时间: 2023年11月6日